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所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公司参股企业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总额合计为 1,190 万元。

2017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604.47 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租赁	市场定价	530	5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市场定价	660	74.47
合计		-	-	1,190	604.4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孚特力”）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东昌路 42 号新

永通大厦，法定代表人陈豪贤，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展示、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进口奔驰汽车销售；北京奔驰汽车销售；二手车评估；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保险代理；代理车辆上牌；精品的销售；smart(精灵)品牌汽车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382.76 万元，净资产为 24,032.7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4,668.59 万元，净利润为 4,999.72 万元。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5%股权，本公司董事兼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该企业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705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 1006 号华日汽车修理大厦 7 层，法定代表人高珉，经营范围：负责管理生产厂区的公共设施，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文化技术培训，职工生活福利设施；服务性行业（另行申报）；房地产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根据深罗房租证第 30162 号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各类信息咨询。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本公司所持的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与本公司之间形成关联法人关系。

该企业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相关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05 年 6 月，公司与仁孚特力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的布心工业区 3 号厂房租赁给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物业面积为 13,891.24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双方约定的租金为：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 515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 530 万元；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年租金 545 万元。

2、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深圳市特发特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一期）项目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就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正式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